

附件 5:

#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资源中心建设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颁布的《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教基〔2017〕6 号）、《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京教基二〔2018〕3 号）等文件，完成《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按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过审核并根据学校申报项目的预算评审结果最终下达各学校总金额 3,929,230.00 元，支出总金额为 3,919,310.00 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7.98%。主要用于支持具有 5 名以上随班就读学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中小学资源教室建设，包括购置康复训练的器材、图书、办公用品等硬件设施，教师培训、教研、康复训练服务等。

##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其中项目决策 96 分，项目管理 96 分，项目绩效 9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 三、主要经验或存在问题

资源中心建设项目自设立以来，区教委、特教中心、各学区、各学校均能按照发展规划及上级政策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要求。且指定了专门的部门及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管

理，做到全过程监控，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效益进行了多维度的管理，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 **四、下一步措施或建议**

进一步做好资源中心建设工作，为具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更好的筛选评估、教育康复、学习辅导服务，为教师和家长提供专业培训、教育咨询和心理辅导服务，满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今后工作中，各学区或学校资源教室将进一步建立沟通机制，互相学习、总结并交流经验，在已有基础上，不断进行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辐射作用。

注：绩效级别分别是：优秀（90（含）分-100分）、良好（75（含）分-90分）、一般（60（含）分-75分）、较差（60（不含）分以下）。